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身份證統一編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8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657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號）係由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初次配賦為 JXXXXXXXX（未包括配賦檢查號），嗣於 59 年 6 月 9 日由本市松山區遷入新竹縣北埔鄉○○裡○○鄰○○路○○號時，由新竹縣北埔鄉戶政事務所賦配其統號檢查碼「 4」（即其完整之統號為 JXXXXXXXX）。
- 二、嗣訴願人於 61 年 11 月 17 日由本市松山區遷入本市北投區，於辦理遷徙登記戶籍資料轉錄登載時，經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將訴願人之身份證統號誤錄為 JXXXXXXXX。訴願人嗣於 62 年 8 月 20 日由本市北投區遷入臺北縣板橋市，於戶籍資料轉錄登載時，復經臺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所將訴願人之身份證統號誤錄為 TXXXXXXXX，迄訴願人於 71 年 3 月 2 日遷入本市木柵區（現為文山區）後，經本市木柵區戶政事務所於 75 年 6 月 12 日更正訴願人身份證統號為 JXXXXXXXX。該統號經沿用至 83 年 11 月 1 日，案外人○○○○以其統號與他人重複為由，向臺北縣新莊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查詢，經該所依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以 83 年 11 月 1 日北縣莊戶字第 24743 號處理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重複追查單向原處分機關追查後發現，訴願人前揭 JXXXXXXXX 之身份證統號與○○○○之身份證統號重複。原處分機關遂依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先後以 84 年 1 月 21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635 號重新配賦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通知書及 84 年 2 月 6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1158 號改正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第二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辦理重配新號事宜，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原處分機關爰於 84 年 2 月 28 日依前揭

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逕予依配賦表依序配賦訴願人新統號為 Axxxxxxx
xx。嗣訴願人於 89 年 1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統號為原初配統
號（即 Jxxxxxxxxx），經原處分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三、訴願人復以 91 年 10 月 1 日陳情函向內政部申請回復其身份證統號為 Jx
xxxxxxxxx，案經該部以 91 年 10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0910008123 號函轉本
府民政局處理，經該局以 9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132506800 號
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16 0834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回復原國民身份
證統一編號 Jxxxxxxxxx 乙案.....說明.....二、經查臺端原統號
Jxxxxxxxxx 「無」檢查號.....由新竹縣北埔鄉戶政所配賦統號檢
查號『4』.....61 年間由臺北市松山區遷入臺北市北投區，戶籍資
料轉錄登載統號誤錄為 J xxxxxxxxxxxx，致統號與○○○○重複。三、
本所於民國 84 年間查知 臺端.....統號錯誤，經查明正確號碼應為
J xxxxxxxxxxxx，本所.....兩次通知臺端來所辦理統號變更，並未見
復，故本所於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逕為變更 臺端統號（因恐再生重複
困擾，故重新配號）為 Axxxxxxxxx。四、臺端.....89 年 11 月 15 日
來所異議，經溝通後繕寫統號更正申請書，同意更正統號為原初配號
J xxxxxxxxxxxx.....在案。五、今台端因身份證統一編號欲更正為 Jx
xxxxxxxxx 再次陳情，經查統號 J xxxxxxxxxxxx 為○○○○女士所持有使
用，.....」

四、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前揭否准處分不服，於 91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民政
局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案經該局誤將其訴願案以陳情案受理，並以
92 年 1 月 3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230101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
有關 臺端欲回復原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Jxxxxxxxxx 乙案.....說明
.....二、.....臺端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因戶籍資料轉錄登載統號
誤錄為 J xxxxxxxxxxxx，致與他人重複，經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
所於 89 年 11 月 15 日獲得 臺端同意後，將 臺端身份證統一編號更正
為原初配號 J xxxxxxxxxxxx，並以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16083
4600 號函復 臺端陳情在案。本案該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辦理，並無
疏失.....」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2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
本府以 92 年 7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203598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訴願人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460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經該院以 95 年 3 月 2 日 95 年度裁字第 00427 號裁定：「上訴駁回。……」

五、嗣訴願人分別於 96 年 3 月 26 日、9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再次陳情申請改回國民身份證統號為 JXXXXXXXX，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261400 號、96 年 9 月 28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657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對於上開 96 年 9 月 28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657700 號函不服，於 96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遷徙、出生、死亡、死亡宣告、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行為時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91 年 8 月 20 日修正名稱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正確戶籍登記，避免戶籍資料錯漏，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更正戶籍登記……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第 3 點規定：「第 2 點登記事項，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由戶政事務所主動負責查明更正。」

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更正戶籍登記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第 3 點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因作業錯誤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統一編號重複雙方當事人之戶籍現分屬於不同之戶政事務所經其他機關發現通知者，由來文或重號資料所列前一名當事人之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負責以傳真、電話或公文追查更正，如以傳真方式查詢者，視同公文查詢；如以電話查詢者，應填具電話查詢表，錯誤地之戶政事務所應將當事人之戶籍資料寄送其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存檔。」第 3 點規定：「重號當事人其統一編號非屬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者，仍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負責追查重新配賦或更正。」第 6 點規定：「經查統一編號確係重複或錯誤，戶政事務所應即通

知應更正之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或派員至當事人住所將其國民身份證及戶口名簿收回免費換發。如應更正統一編號之當事人，經通知仍不申請時，可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再俟機收回其國民身份證及戶口名簿免費換發。」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身份證統號為 JXXXXXXXX，於 89 年 11 月 15 日改為 JXXXXXXXXXX，與原始字號不符，希望恢復原身份證字號。

三、按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因作業錯誤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此為行為時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 3 點及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3 點均定有明文；復按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查明確為重複者，戶政事務所應即通知應更正之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或派員至當事人住所將其國民身份證及戶口名簿收回免費換發。如應更正統一編號之當事人，經通知仍不申請時，可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再俟機收回其國民身份證及戶口名簿免費換發。經查本件訴願人之國民身份證統號由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初次配賦為 JXXXXXXXXX 號，嗣經新竹縣北埔鄉戶政事務所賦配其統號檢查碼「X」後應為「JXXXXXXXXX」號。嗣訴願人因遷徙至本市北投區，於辦理遷徙登記戶籍資料轉錄登載時，經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將訴願人之身份證統號誤錄為「JXXXXXXXX」，而與案外人○○○○同號，原處分機關乃依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先後以 84 年 1 月 21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635 號重新配賦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通知書及 84 年 2 月 6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1158 號改正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第二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辦理重配新號事宜，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原處分機關爰於 84 年 2 月 28 日依前揭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逕予依配賦表依序配賦訴願人新統號為 AXXXXXXXX。嗣訴願人於 89 年 1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統號為原初配統號（即 JXXXXXXXX XXX），經原處分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在案，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15 日戶籍更正、變更登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

四、本件訴願人前以 91 年 10 月 1 日陳情函申請回復其身份證統號為 JXXXXXXXX XXX，惟查訴願人欲申請更正登記之身份證統號 JXXXXXXXX 確為案外人○○○○所使用，如依訴願人所請，將造成同一身份證統號由二人重複使用之情形，為維持戶籍及個人識別資料之正確性並避免影響

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160834 6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均未獲變更，該處分已告確定。

五、旋訴願人又於 96 年 3 月 26 日、9 月 26 日主張相同理由，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回國民身份證統號 JXXXXXXXX，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JXXXXXXXX」身份證統號確為案外人○○○○所使用，且訴願人所附資料內容，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乃分別以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 630261400 號、96 年 9 月 28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657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自屬有據。訴願主張，仍未就本件更正身份證統號提出新事證。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